糾 正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貳、案 由: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未徵得所屬幹部自由意

參、事實與理由: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指派一位女性中校軍官到醫院擔任退休將領配偶的醫療看護,並核予公假等情乙案,案經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下稱空軍司令部)就有關事項提出說明併附佐證資料到院,嗣於民國(下同)111年3月21日約請空軍司令部相關人員到院接受詢問,發現空軍司令部相關措施確有失當,肇生多項重大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空軍司令部未徵得所屬幹部自由意願,違法指派其擔任與軍人身分無關之差勤,擔任退休將領眷屬醫療看護工作,衍生假公濟私訾議,嚴重戕害軍人尊嚴與士氣,亦斲傷軍事機關之聲譽,洵有重大違失,應嚴懲違法失職人員,藉此整飭軍風,豎立法紀威嚴:
 - (一)空軍司令部於110年12月8日以公假指派該部郭○○ 中校陪同前空軍總司令林○○的配偶范○○女士 赴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進行PCR檢測;同年月9至11

日范女士住院,空軍司令部復以公假指派郭中校至醫院擔任范女士的醫療看護(110年12月11日星期六未申請公假),本案經媒體大肆報導,引發社會議論。

- (四)再者,軍人接受軍事訓練,整軍備戰,首應重視戰

訓本務,無論軍階高低階應予以尊重,如指派與軍 人身分職務無關之勤務,皆屬不當,空軍司令部指 派中校幹部擔任民眾醫療看護,有損軍人尊嚴,打 擊部隊士氣,確有違失。此外,空軍司令部於本院 調查時表示,本案係「重視袍澤情誼、關心照顧眷 屬,是空軍獨有的文化與傳承,因為我們是一家 人,所以對於前輩、袍澤、眷屬的困難,過往的經 驗教育我們要顧及情理,要盡全力協助……。 \ 「本 案差勤公假核予,係考量袍澤情誼,咸認郭中校協 助范女士於公於私都能兼顧,有助於後續工作推 展,並讓空軍前輩及袍澤感受到國家和空軍的照 顧,進而更支持空軍……。」云云。惟查,公務員 行政作為均應依法行政,法令所無規定者亦不應恣 意為之,本案空軍司令部指派現役中校擔任退役將 領配偶之醫療看護情事,雖無法令規定,但范女士 提出需要醫療看護需求時,空軍司令部得以私下協 助,甚或予以婉拒,斷非以國家資源用於協助私 人,再侈言是「重視袍澤情誼、關心照顧眷屬,是 空軍獨有的文化與傳承 | 等語,企圖合理化本項不 當行為。且該部陳○○主任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因 為當時臺灣疫情嚴峻,需要打2劑疫苗才能做看 護,林夫人跟我說現在很難找看護,希望空軍能協 助,因為我們非常熟識,又有情誼在。」爰本案恐 有假公濟私之嫌,亦因此引發社會訾議,復經媒體 大幅報導,嚴重斷傷國軍及機關形象,亦屬不當。

(五)此外,本案調查期間本院曾請空軍司令部自行提出 檢討報告,詎該部竟以本案係為照顧袍澤之情及郭 中校亦為自願前往擔任范女士醫療看護為卸飾之 詞搪塞;迄至本院約詢該部相關主管人員並請其重 提檢討報告,空軍司令部始坦認違失。又該部針對

- (六)綜上,空軍司令部未徵得所屬幹部自由意願,違法 指派其擔任與軍人身分無關之差勤,擔任退休將領 眷屬醫療看護工作,衍生假公濟私訾議,嚴重戕害 軍人尊嚴與士氣,亦斷傷軍事機關之聲譽,洵有重 大違失,應嚴懲違法失職人員,藉此整飭軍風,豎 立法紀威嚴。
- 二、空軍司令部指派中校幹部擔任退休將領眷屬醫療看護工作,並核予公假,核與「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相關規定有違;又多數公假核准之事由查與實際的差假作為並不相符,顯有虛偽不實情事,空軍司令部容有重大違失:
 - (一)按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第6條規定:「軍官、士官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提出有關證件,在不影 響公務之原則下,得由權責主官核給公假:一、參 加政府召集之集會或舉辦之各種考試。二、參加政 府主辦之各項投票。三、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 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四、基於法 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辩。軍官、士官有下列各款情 事之一者,應核給公假:一、傳染病發生時,接獲

地方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通知且親自到場。二、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定性騷擾情事,致生法律訴訟之被害人,於受司法機關通知到庭期間。三、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爰本案空軍司令部核予公假指派中校幹部擔任退休將領眷屬醫療看護工作,洵與前揭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有關核給公假之事由相關規定有違。

(二)據空軍司令部查復,范女士曾於109年底車禍受傷於 三軍總醫院住院治療,該部稱基於關懷袍澤前輩之 意,政戰主任陳中將曾請郭中校於109年12月28、 29日代表該部長官前往關心探視了解范女士傷勢 狀況,之後因范女士年歲已高達77歲,車禍後復原 情形較為緩慢,需要回診檢查,郭中校後續相繼於 110年1月7日、同年2月4日、同年2月18日、同年3 月18日及同年7月22日,曾有5次請公假紀錄,與范 女士討論月刊文章及陪同就診的情形;另郭員以公 假的方式前往協助范女士住院及擔任醫療看護,分 呈110年12月8、9、10日三天公假假單。有關空軍 司令部所陳該部指派郭中校以公假陪同或照護范 女士之日期詳如表2。惟查,由表1可知,郭中校於 109年12月28、29日明明是赴三軍總醫院探視范女 士傷勢,公假事由卻語焉不詳的註明「三總」;又 110年2月18日、同年3月18日及同年7月22日郭中校 實際上係陪同范女士就診,公假事由卻註明是「拜 會林○○老師夫人」及「至林老師家」;尤有甚者, 110年12月8日郭中校係陪同范女士赴三軍總醫院 內湖院區施做PCR檢測,另同年12月9、10日郭中校 亦為赴三軍總醫院擔任范女士的醫療看護,核予公 假之事由與前揭同年月8日皆為「至林老師家」,請 假者及核准之長官皆明知請假事由與實際行政作

為容不相符的情況下,仍為虛偽不實之公假事由註記。是以空軍司令部核予公假指派郭中校陪同范女士就診或擔任其醫療看護,除與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相關規定有違外,部分公假事由亦為虛偽不實之登錄,空軍司令部確有違失。

表1 空軍司令部指派郭中校照護范女士之日期表

日期	實際差假行為	公假登記事由
109年12月28、29日	郭中校赴三軍總醫院探視范 女士傷勢	登記公假,事由「三總」
110年1月7日	郭中校陪同范女士就診	登記公假,事由「探 慰林師母」
110年2月4日	郭中校陪同范女士就診	登記公假,事由「陪林○○夫人看病」
110年2月18日	郭中校陪同范女士就診	登記公假,事由「拜 會林○○老師夫人」
110年3月18日	郭中校陪同范女士就診	登記公假,事由「至 林老師家」
110年7月22日	郭中校陪同范女士就診	登記公假,事由「至 林老師家」
110年12月8日	郭中校陪同范女士赴三軍總 醫院做PCR檢測。	登記公假,事由「至 林老師家」
110年12月9、10日	范女士住院,郭中校擔任其 醫療看護。	登記公假,事由「至 林老師家」

- (三)此外,本案調查期間,本院請空軍司令部提供該部 核准郭中校以公假陪同范女士就診及擔任其醫療 看護的所有紀錄,據查,該部將郭中校110年1月28 日及同年12月6日公假(事由為「陪林○○夫人看 病」及「至三總」)漏未提供,影響本案調查,空 軍司令部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 (四)再者,郭中校之業務以赴林○○前空軍總司令或范

女士家洽公為主,據本院調查,109及110年期間郭中校以公假登記「至林〇〇老師家」之事由共計有19天(如表2所示),如前所述,其中有6天之公假事由為不實之登載,如依該部前揭請假及核批方式,如何令人信服其他13天所載之事由皆為真實。爰以空軍司令部對於公假事由未能覈實審核,甚或在知情的情況下為虛偽不實之登載,視法令於無物,實有破壞國軍請假制度之虞。

表2 郭中校以公假登記赴范女士家中辦理公務日期表

日期	登記公假事由
109年4月1日	登記公假,事由「至林○○老師家」。
109年6月12日	登記公假,事由「至林○○老師家」。
109年9月29日	登記公假,事由「至林老師家」。
109年10月15日	登記公假,事由「至林老師家送文稿」。
109年12月17日	登記公假,事由「至謝〇〇、吳〇〇、林〇〇 老師家洽公」。
110年2月18日	登記公假,事由「拜會林〇〇老師夫人」,實 則郭中校陪同范女士就診。
110年3月18日	登記公假,事由「至林老師家」,實則郭中校 陪同范女士就診。
110年4月1日	登記公假,事由「至林○○老師家」。
110年4月19日	登記公假,事由「至林老師家拜會」。
110年5月6日	登記公假,事由「至林老師家送交稿件」。
110年5月13日	登記公假,事由「至林老師家送交稿件」。
110年7月22日	登記公假,事由「至林老師家」,實則郭中校 陪同范女士就診。
110年7月29日	登記公假,事由「至林老師家」。
110年8月4日	登記公假,事由「至林○○老師家拜會」。
110年9月7、8日	登記公假,事由「至林老師家」。
110年12月8日	登記公假,事由「至林老師家」,實則郭中校 陪同范女士赴三軍總醫院做PCR檢測。
110年12月9、10日	登記公假,事由「至林老師家」,實則范女士

(五)綜上,空軍司令部指派中校幹部擔任退休將領眷屬醫療看護工作,並核予公假,核與「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相關規定有違;又多數公假核准之事由查與實際的差假作為並不相符,顯有虛偽不實情事,空軍司令部容有重大違失。

綜上所述,空軍司令部未徵得所屬幹部自由意願,指派其擔任與軍人身分無關之差勤,擔任退休將領眷屬醫療看護工作,衍生假公濟私訾議,嚴重戕害軍人尊嚴與士氣,亦斲傷軍事機關之聲譽;另指派中校幹部擔任退休將領眷屬醫療看護工作,並核予公假,核與「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相關規定有違,移與「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相關規定有違,移與公假核准之事由查與實際的差假作為並不可符,顯有虛偽不實情事,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轉飭所屬空軍司令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幼玲、蔡崇義